

在木浆供应协议或订单确认中所指称的卖方（“卖方”）向该等文件所述的其客户（“买方”）销售纤维素木浆产品（“产品”）时均适用本销售条款和条件（本“条款”）。

1. **产品的购买及销售；条款。** 买方可以向卖方提交与购买相关的文件（“订单”），订单内容包括买方要求购买产品的具体情况（例如，型号、等级、数量、交付及价格条款）。该等订单应受本条款约束，本条款可能被卖方接受所适用的订单的文件或双方之间其他书面协议修改。本条款的当前版本一旦在卖方网站“https://www.gppackaging.com/terms_and_conditions”发布，即刻取代全部先前版本。卖方保留在未通知的情况下随时修改本条款的权利，但适用于某一订单的条款应是该等订单被提交给卖方时卖方网站上发布的条款。除非卖方在其接受文件或其他书面文件中明确同意，否则本条款应管辖双方之间与销售产品及买方提交的所有订单相关的任何书面供应协议，且买方订单中包含、附加或引用的任何额外或冲突规定对买方自卖方处就任何产品的购买不具有效力，且卖方明确拒绝该等规定。
2. **价格；支付条款。** 除非双方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价格应：
 - 2.1 是发货时卖方届时有效的一般价格，
 - 2.2 适用于一份订单及一份账单，及
 - 2.3 不包含税费、关税、运输费、搬运、仓储、保险及其他类似费用。卖方被要求支付的或允许其收取的任何及全部现在或将来适用于产品的销售、交货、运输或仓储的税费或其他政府收费应被加入价格，且不应被扣减。
3. **数量、重量和含水量。** 除非卖方和买方在签署的书面文件中另外约定，符号“ADMT”（无论是否大写）应指“风干吨”，且字符“吨”或“吨”（复数形式）应指壹仟（1,000）千克风干重。术语“风干”应指绝干纤维为百分之九十（90%），含水量为百分之十（10%）。产品的实际含水量可能低于或超过百分之十（10%），在该等情况下，发票价格也将各自增加或降低。卖方应以分析证明书、发票或者其他可以用于说明该等风干量的书面文件（“分析证明书”）向买方沟通风干量。如果买方对分析证明书的风干量有异议，买方应当根据美国纸浆与造纸工业技术协会（“协会”）的标准对产品进行检测；但前提是任何该等比较应当基于对存在争议的整卷木浆的平均含水量的评估。买方应向卖方提供买方完整的检测结果和分析，包括毛重、风干率、风干重和检测的数量。如果买方的检测结果和分析证明书相比相差百分之一（1%）或以上，则对买方的价格不应调整。如果买方的检测结果和分析证明书相比相差超过百分之一（1%），则卖方应当根据协会的标准针对买方提出异议的该等产品进行再次检测。再次检测应当在收到买方的结果之后的十五（15）天内进行。买方应当确保不少于争议产品的装运量的一半（0.5）的数量的产品可用于再次检测。如果分析证明书和再次检测结果中净重的差异不超过百分之一（1%），则发票价格不应调整。如果分析证明书和再次检测结果中净重的差异超过百分之一（1%），则发票价格应当根据差异进行相应调整并重述，且双方应当以付款（买方支付给卖方）或通过贷记或退款（由卖方退还给买方）的方式解决差异，如适用。再次检测结果应当对买方和卖方均具有约束力，且就再次检测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当由责任方支付。买方应当及时全额支付所有到期发票，而不得就未解决的索赔而进行扣减或抵销。本第3条规定了双方就解决所有的以任何方式与产品的含水/风干量有关的索赔的唯一的和排他性的救济。
4. **交货；所有权及灭失风险。** 所有发货日期均为估计日期而非保证日期，且均受制于卖方从买方处及时收到处理订单所需的所有信息。卖方保留发部分货的权利，以及从任何来源（无论是否为卖方或其任何关联公司所拥有）供应产品的权利，只要产品满足规格。
5. **有限保证。** 卖方保证卖方对产品有有效的所有权且产品，在交付时，符合买方和卖方书面约定的规格，如果没有该等书面约定，则符合卖方生产时实行的规格（如适用，“规格”）。除非本条另有规定，卖方不以任何形式（无论明示或暗示）作其他任何和所有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对可销售性、对特定用途的适用性、不侵权或商业惯例或交易惯例的保证。卖方及其关联公司提供的技术建议及服务均按“当时现状”提供且由买方自负风险进行接受，且卖方不对因买方的使用而产生的结果或遭受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6. **验货及索赔期限。** 买方应自费用，在交付后立即检验产品是否符合产品规格及是否存在途中的灭失或损失。买方应当在产品到达交付点之日起的三十（30）日内（“索赔期限”）将产品不符合规格的情况书面通知卖方。如果卖方在适用的索赔期限内未收到买方的书面索赔，则应视为已经完成买方可接受的交付，且买方放弃任何未在适用的索赔期限内所提出的就任何产品的不符点的索赔。该等索赔期限之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应当是无效的且不被认可的。
7. **排他性救济。** 除了在第3条中规定的与产品的含水量和风干量有关的救济以外，买方因从卖方处购买产品引起的任何诉因的排他性救济应仅限于：根据卖方选择，(a) 更换产品中不合格的部分，或(b) 退还购买价款中对应等不合格产品的部分。该等产品中的任何剩余价值应为卖方财产。前述救济应为买方根据任何理论向卖方提出的、与销售产品相关的任何索赔的排他性救济，该等理论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保证、数量、价格、在途灭失或损失。
8. **责任限制。** 在任何情况下卖方不对买方承担任何非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惩罚性损失、特别损失、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生产损失、业务中断或商誉损失。卖方对买方的全部责任应限于下述两者中较轻的一项：**(A)** 买方遭受的有文件证明的直接损失；或**(B)** 买方就引起诉因的特定产品向卖方支付的款项。前述限制应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适用于全部诉因及索赔，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保证、侵权、过失、严格责任或其他侵权行为。在不限制前述规定适用性的情况下，卖方不应承担买方用合理努力本可避免的任何损失。
9. **买方违约。** 如果 (a) 买方未支付任何到期款项；(b) 卖方自行全权决定买方的、或为买方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提供信用支持的任何个人或实体的信用降低，或存在任何理由怀疑支持买方对卖方所负义务的任何文件的可执行性或充足性；或 (c) 买方违反本条款的任何其他实质性规定，则卖方有权在通知后立即全权决定下列事项且不承担责任：
 - 9.1. 宣布买方所欠的任何款项立即到期且应支付，
 - 9.2. 抵销卖方及/或其关联公司欠买方及/或其关联公司的、在该等当事方之间的任何协议项下的任何款项，

- 9.3. 取消任何当时未履行完毕的订单,
- 9.4. 就任何订单, 暂停为买方进一步生产、向买方运输及交付, 及/或
- 9.5. 行使卖方在法律或衡平法项下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

10. 迟延履行。如果本条款项下有任何欠付给卖方的款项到期未付, 则除以上第 9 条中规定的救济措施以外, 该等款项还应, 按每月百分之一点五 (1.5%) 的利率和按适用法律允许的最高利率中的较低者, 从付款到期日起至全部付清日止, 产生并收取利息。买方应承担与催收逾期款项有关的所有费用, 包括律师费。卖方及其关联公司应有权将买方或其任何关联公司所欠的任何款项与应付给买方或其任何关联公司的任何款项相抵销。卖方保留, 在任何时候, 不时地, 要求根据不可撤销的信用证付款或要求开立备用信用证的权利, 在这种情况下, 买方应在下订单之时或之前, 以令卖方满意的形式和条款, 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 且由卖方可接受的一家或多家银行确认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除卖方明确同意的范围外, 与开立和维持信用证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利息和其他费用均应由买方承担。如果卖方已经要求提供信用证, 则如果可被卖方接受的信用证届时并不完全有效, 则卖方无义务生产、运送或交付任何订单, 并且可以暂停和/或终止进行中的装运。

11. 免除履行。如果因生产能力不足或超出卖方合理控制的事件阻止或延迟了卖方履行义务, 在此范围内卖方迟延或未能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该等超出卖方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 (但不限于) 遵守法律或遵从政府机构、军事行动、恐怖主义、暴乱、内乱、火灾、恶劣天气条件、事故、劳动者罢工、劳动者停工及劳动力不足、电脑系统故障、电子信息丢失、材料、燃料产品或零部件不可用、工厂停工、因保障人身安全或保护环境而有必要不操作设备或减少设备操作, 或运输迟延。只要该等事件继续, 卖方的义务就应被暂停, 且卖方不承担责任。卖方可以在其客户及关联公司之间按照卖方自行全权决定的比例分配及分销产品。在任何情况下卖方均无义务从其他工厂发货或从除其指定供应来源外的 (如果卖方无指定供应来源, 则从除其常用、惯用及/或最近使用的供应来源外的) 其他来源获取货物进行交付。如果卖方选择关闭或出售卖方用以生产产品的资产, 且卖方认为从其他地点生产及交付产品在经济上不具有吸引力, 则卖方在提供反映卖方意向的提前六十 (60) 日的书面通知后, 有权自行全权决定停止向买方供应该产品。在该等通知期间, 卖方应根据双方协议的条款继续向买方供应产品。

12. 遵守法律。

12.1. 各方应遵守、且促使代表该方的任何个人或实体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政府及监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出口、进口、税务、洗钱、反抵制、反洗钱及反腐败的法律 (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反海外腐败法及任何国家的反腐败法律, 如果产品在该国, 或通过该国销售、购买、营销、交付或运输) (统称“法律”)。各方陈述并保证其没有且不会: (a) 使用任何资金进行与政治活动有关的, 或用以影响官员行为的, 非法捐赠、提供礼物、娱乐活动或提供其他相关费用; (b) 向任何政府官员或雇员支付任何直接或间接非法款项; 或 (c) 支付任何贿赂、回报、收买金、回扣或其他不合法款项; 且制定并保持了确保遵守法律的政策及程序。买方将立即通知卖方, 如果一名现任或前任政府官员 (i) 已经或将要直接或间接拥有买方的所有人权益, (ii) 对买方行使控制权, 或 (iii) 受雇于买方。

12.2. 除非适用法律允许, 买方不会直接或间接向位于美国以外、被美国政府或联合国宣布为禁运/受管制的当事人或目的地出口或再出口产品。此外, 如果产品被位于美国以外的买方转让, 买方应: (a) 负责确定美国出口控制分类及许可要求并取得任何要求的许可, (b) 确保产品符合目的地地法律规定, 包括任何健康、安全、注册、环境或其他要求, 及 (c) 一经卖方要求, 提供足以验证产品最终目的地的文件。

12.3. 在适用的范围内, 买方将遵守联邦法规第 29 编第 471 节, 第 A 章附录 A 及任何适用的平等机会法中规定的员工通知要求, 包括联邦法规第 41 编 § 60-1.4(a) (1)-(7)、联邦法规第 41 编 § 60-741.5(a)、联邦法规第 41 编 § 60-250.5 及联邦法规第 41 编 § 60300.5。

12.4. 若存在下列情况, 买方将立即通知卖方: (a) 与产品相关的违反任何法律的行为, (b) 买方收到来自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机关或其他组织与产品相关的任何通知、要求、传票或起诉, 及/或 (c) 买方或买方的任何高管、所有人或负责人被暂停从事商业活动, 被指控或判决从事影响产品或买方与卖方关系的诈骗、贿赂、虚假陈述或任何犯罪行为。

13. 进一步处置和使用。买方应赔偿卖方、其关联公司、子公司、分包商及其各自的高管、董事、成员、员工、代表及代理 (统称“受偿人”) 因卖方交付产品后买方处置、使用、加工、改造、分销、销售或营销产品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及全部索赔、诉讼、损害、损失、责任、成本及费用, 包括诉讼费及律师费 (“索赔”), 并为受偿人辩护且使受偿人免于该等索赔的损失。

14. 卖方的商标。除非包括在单独的商标许可协议中, 产品的销售 (即使随附使用商标或商号的文件) 不得被视为授予, 明示或默示的, 使用卖方的任何商标或商号的许可, 且未经卖方的事前书面同意, 买方不得使用卖方或其关联公司的商标或商号。

15. 政府合同。除非卖方以书面方式另行同意, 卖方不接受政府合同或通过分包、以引用方式纳入或以其他方式接受相关条款或要求 (包括价格及对国内优惠的要求), 且不对任何该等政府要求、法规或条例的遵守作出任何陈述或证明。

16. 保密。“保密信息”包括 (但不限于) 价格、期限、规格、不可抗力的分配及与购买和销售产品有关的其他技术、商业及销售信息。除非披露方书面允许, 接收方应: (a) 用不低于合理程度的注意保护保密信息不被披露; (b) 仅为履行本条款项下义务之目的使用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及 (c) 仅向其有知悉必要的员工和代表披露保密信息。前述义务应适用于所有收到的保密信息, 适用期限为该等保密信息披露后的三 (3) 年, 但该等义务不适用于接收方可证明存在下列情况的信息: (i) 披露方首次披露前其已经合法拥有; (ii) 非因接收方违反本条之行为或不作为而已经是或随后成为公共领域的一部分的信息; (iii) 接收方从有真实权利披露该等信息的善意第三方处获得的信息; 或 (iv) 接收方未使用或借助保密信息而独立开发的信息。一经要求, 接收方应立即归还披露方先前提供的全部保密信息, 销毁任何及全部副本并提供证明该等销毁的书面确认。

17. 争议解决及管辖法律。本条款 (包括本条款中包括的仲裁约定) 以及由本条款引起的或与本条款有关的任何非合同义务均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 法律管辖, 据其解释、生效。由本条款引起的或与本条款有关的任何争议、冲突、分歧或权利主张, 包括本条款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对本条款的违约、终止或任何由本条款引起的或与本条款有关的非合同义务的相关争议, 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IETAC”) 上海分会 (仲裁中心), 根据在申请仲裁时有效的 CIETAC 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并最终解决。仲裁地点应当是上海。仲裁员应当为三名。双方同意双方可以指定和选定 CIETAC 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之外的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 为首席仲裁员, 其国籍应当不是任一方当事人的国籍, 即不是中国或美国, 且应当在中国大陆以外居住, 且可以在 CIETAC 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之外选定和指定该仲裁员。双方同意应当适用申请仲裁时有效的国际律

师协会国际仲裁取证规则。除非双方另外约定，任何一方均不得公布、披露或交流关于 (a) 仲裁约定项下的仲裁；或 (b) 仲裁中作出的裁决的任何信息。前述条款不限制合同任一方进行下述信息的公布、披露或交流：(i) 为保护或寻求该合同方的法定权利或利益；或 (ii) 在法律程序中向法院或其他司法机构申请执行裁决或就裁决提出异议；或 (iii) 该合同方有法定义务向任何政府机构、行政机构、法院或法庭公布、披露或进行沟通；或 (iv) 向本合同方的专业人士或任何其他顾问，包括任何实际的或潜在的证人或专家。仲裁应当以英文进行。

18. **责任。**与买方根据本条款购买产品相关的责任：(a) 买方应仅向买方采购的特定产品的相应卖方追究该等卖方的作为、不作为及要求履行义务；(ii) 本条款所列的卖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连带责任；及 (iii) 为澄清及避免疑义之目的，卖方之间没有任何形式的交叉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条款及条件。
19. **其他。**卖方和卖方仅是独立的合同方，并非合作伙伴、主雇关系、委托代理关系或本条款所涉及的与本条款或其他事项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有关的任何其他类似法律关系的当事人，且双方之间不存在信托、委托或顾问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其他替代责任关系。本条款对双方各自的继承人及被允许的受让人具有约束力，且符合他们的利益；但前提是，在未取得卖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买方不得转让其本条款项下的权利或委托他人履行其本条款项下的义务。任何一方放弃本条款项下的任何规定均无效，除非该等放弃以书面形式作出且经该方签署。本条款项下的任何规定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条款其他规定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本条款的解释或执行不考虑任何交易过程、履行过程或商业惯例。本条款下列条文在任何订单或本条款到期或因任何原因终止之后仍然有效：5-10、12、13 及 16-19。除非双方另行以书面方式明确同意外，本条款应管辖所有订单且应取代双方之间与购买及销售产品有关的全部先前协议、提案及讨论。
20. **语言。**若本条款被翻译成英文版本以外的版本，则本条款的英文版本将成为本条款的正式版本，并且若英文版本的条款与任何翻译版本的条款不一致的，应以英文版本的条款为准。